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銘晏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銘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銘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4年（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2年9月22日撤銷緩刑），並移付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檢察官以本院為該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070號核准假釋，聲請本院宣告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覆核卷內資料無訛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林美鳳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